附件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一些市（州）工业污染排放量居高不下，机动车污染防控压力持续增长，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不力，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保护整治不到位，大气环境质量不升反降。2018年1月至10月，绵阳、南充等市PM10平均浓度，攀枝花、南充等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绵阳、宜宾等市未完成PM2.5常态化管控目标；自贡、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攀枝花等8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
| 整改责任单位 | 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 |
| 整改目标 | 推动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完成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
| 整改措施 | 1.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宜宾、广安、达州、资阳8个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对行政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负责，加强领导、加大统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深入实施《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整治；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3.严格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专项督察、区域限批等措施，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对问题突出的，严格追责问责。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2020年，自贡、攀枝花、绵阳、南充、广安、达州、资阳市均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宜宾市未完成优良天数率目标任务，2021年7月，针对此，生态环境厅对宜宾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进行了约谈，对宜宾市重点区域实施了环评限批，要求宜宾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优良天数率完成常态化管控目标。2021年，宜宾市完成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1：**自贡、攀枝花、绵阳等8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市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现场督察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自贡市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主任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环境空气质量，每年召开打赢环保翻身仗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印发《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等方案、制度，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区县及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责任，构建起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题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并开展现场调研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印发《关于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攀枝花市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长带队到攀钢、钒钛园区等重点区域召开现场督办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大气污染防控。  绵阳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12次召开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市政府分管负责人靠前指挥，每天关注，每周调度，每月专题研究，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督促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提前谋划、制定秋冬季21条防治措施，并在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全市攻坚专题视频会进行部署推动。出台《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三十六条硬措施》《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指挥体系、责任体系、工作体系、督导体系、奖惩体系。各县（市、区）和园区成立主要领导担任双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党委、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常委会、常务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南充市委、市政府领导高位推动，加强督查督办，强化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约谈等措施压实压紧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责任。加强督查考核。做好空气质量周调度和重点督查工作。持续开展督查督办，执行空气质量周排名、周扣缴、月约谈制度，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开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对排名垫底的县（市、区）每周扣罚资金，每月开展约谈。  宜宾市委书记把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市委常委会每月专题听取的“三大事项”之一，定期听取汇报。市政府市长与各区县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不定期召开全市大气攻坚会、专题会。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周交账会等，及时通报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联系6个重点区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不定期带队督查督办。各区县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区县常委会、常务会听取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情况并作安排部署，主要领导不定期召开专题会、现场督导、研究部署等。2021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累计研究部署44次，书记、市长累计作出批示128次，多次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带领市直相关部门、专家组20余次深入现场帮扶指导。同时，市污染防治攻坚办持续开展专项督查，运用“三条底线”“红黄黑旗”等考评结果，进一步压实压细“四方”责任，强化一线网格员培训督导，不断深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广安市印发《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2018年度区市县、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2019年度区市县、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及考评细则》《2020年度区市县、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评细则》等通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达州市2017年以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先后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9月出台《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达州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资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定点包片·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严控道路运输扬尘，深化城区保洁措施，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整治作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任务，责任到人，防控到边。2020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资阳市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资阳市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继续推动有关工作。  **整改措施2：**自贡、攀枝花、绵阳等8市分别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污染治理，截至2020年，自贡等8市完成燃煤电厂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510万千瓦、完成15个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累计抽查柴油车100余万辆次、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5万余台。加快砖瓦、砂石等行业环境整治。  **整改措施3：**生态环境厅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市政府实施了约谈，对工作进展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反弹的印发提醒函、警示函，每月通报、排名。2021年7月，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宜宾市重点区域实施了环评限批。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